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0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良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50,429,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0,19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4,133,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267,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70,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3%;反对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白琳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曾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9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9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2.04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0,35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国忠先生、刘诚明先生、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谢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刘诚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3.03选举朱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兆胜先生、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周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温兆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4.02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325,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2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于绍水律师、王肖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道恩转债"将于2022年7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道恩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4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4日;

5、"道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道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凡在2022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4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7月4日支付"道恩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1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6,000 万元(3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6,000 万元(3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7月2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道恩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道恩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道恩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2022年5月5日出具的《2020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道恩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道恩转债"(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对于"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8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编:265700

咨询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坝集团")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共同为推进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于2020年12月4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2020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深化落实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拟引入三峡环坝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影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经友好协商,公司、三斗坪公司与灯影峡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签订了《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灯影峡公司以评估价值合计1,938.89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三斗坪公司,其中的1,610.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对应取得增资扩股后三斗坪公司16.76%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斗坪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00.00万元增至9,610.76万元,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3.24%,本次引入投资者对三斗坪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石牌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飞

注册资本:2,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路客运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灯影峡公司为三峡环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环坝集团是湖北知名旅游企业,所属的三峡人家景区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湖北省首批文明风景旅游区,湖北省十佳景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湖北省对外开放先进单位,国内首批"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和"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灯影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灯影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内);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停车、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业和港口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三斗坪公司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10,590.89	91,140,395.02
负债总额	22,175,103.64	15,820,526.20
净资产	76,035,487.25	75,319,868.8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6,433.29	136,819.90
净利润	-2,307,161.84	-721,683.47

四、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斗坪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三斗坪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44.9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29.12万元。

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即港用冠船及配套辅助设施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三斗坪冠1号	583.00	742.67
三斗坪冠2号	583.00	742.67
5艘跳冠船	175.83	263.98
10条跳板	191.59	789.57
合计	1,533.44	1,938.89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斗坪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及对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前后,三斗坪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东权益(2021年11月30日)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9,629.12	0	9,629.12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	-	-	1,938.89	1,938.89	16.76%
合计	8,000.00	100%	9,629.12	1,938.89	11,568.01	100%

灯影峡公司拟以评估价值合计1,938.89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三斗坪公司,其中,1,610.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8.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斗坪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00.00万元增至9,610.76万元,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3.24%,三斗坪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	1,610.76	1,610.76	16.76%
合计	8,000.00	1,610.76	9,610.76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三斗坪冠1号、三斗坪冠2号及5艘跳冠船、10条跳板按照中林评字(2022)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作为实物出资入股至丙方。

(二)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乙方三斗坪冠1号、三斗坪冠2号及5艘跳冠船、10条跳板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9,388,9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以该评估金额作为本次丙方增资金额。根据评估价值双方核算股权占比,根据甲方原注册资本和股权占比核算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类别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91200.00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19388918.00	16.76%
合计	115680118.00	100%

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行使分红的权利。

调整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9,610.76万元(玖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三)资产过户、工商变更及资产交付

乙、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斗坪冠1号、三斗坪冠2号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资产过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丙方应在三日内向乙方出具股权证明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三斗坪冠1号、三斗坪冠2号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当日将三斗坪冠1号、三斗坪冠2号及5艘跳冠船、10条跳板交付丙方。

(四)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丙方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2.丙方公司设监事一人,依照公司法履行职责。监事由乙方委派。

3.甲、乙双方享有的股东权利、议事规则、利益分配等,在丙方章程中予以明确。

4.乙方不参与丙方经营,但对丙方的管理模式和治理结构乙方有建议权。

5.丙方每月应当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

(五)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两方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其已依法完成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 其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引致违反其章程或违反其业已订立或即将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违反其对任何第三人业已做出的或即将作出的承诺,且不会引致任何第三人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主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无效或索赔或支付违约金等。

2.乙方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将严格遵守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及时协助丙方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保证拥有本次增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增资资产无抵押、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未对外租赁,且无其他权利瑕疵。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作为丙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引入灯影峡公司对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分利用灯影峡公司的资源优势,完善三斗坪公司水域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三斗坪公司强化港站功能、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产业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

2.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的战略合作,在游船运营、港口服务等方面构建更为紧密的股权合作关系,为今后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共同为加快建设两坝一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贡献力量。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是基于三斗坪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控制权,三斗坪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案文件

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050号);

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港用冠船及配套辅助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068号);

3. 经协议三方签署盖章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3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30,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6,178,231,319股,"招路转债"已于2022年6月27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的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137,668,036.37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的总股本6,178,231,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蛇口招商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951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8.63元/股,调整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7月5日。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惊雷、高莹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4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63元/股;

2、本次调整后"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并于2019年4月30日上市。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30,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137,668,036.37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8.6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招路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7月4日暂停转股,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修订内容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进展。

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凤阳硅谷的期后财务资料"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2年1-5月的审阅财务数据。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 业绩承诺概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的具体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